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1
转债代码:113030 转债简称:东风转债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478,000元“东风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85,72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1,334,400,000股的0.006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94,85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4%。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194,000元“东风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9,111股。
一、东风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东风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49号)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2,953,28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29,532.80万元,期限为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东风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1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29,532.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东风转债”,转债代码“113030”)。
(三)东风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东风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6月3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6.90元/股。
东风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90元/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1
转债代码:110082 转债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宏发转债自2022年5月5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有420,000元宏发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6,211股,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00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999,58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90%。
● 2022年度第四季度转股情况:本季度可转债转股的金额为1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11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45号)核准,于2021年10月28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0,000万元,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446号文同意,公司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1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发转债”,债券代码“110082”。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开始转股的日期为2022年5月5日,初始转股价格为72.28元/股。
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自2022年6月30日起“宏发转债”转股价格为72.28元/股调整为51.32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披露的《宏发股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宏发股份:关于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

股票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3-001号
债券代码:128111 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矿转债”转股期为2020年11月17日至2026年6月10日。
2、转股情况: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中矿转债”共有116,000元已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减少债券数量1,160张,转股数量为10,556股。
3、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中矿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14,691,100元,占“中矿转债”发行总量的14.3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20号)核准,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80,0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593号”文同意,公司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矿转债”,债券代码“128111”。
2、可转债转股起始日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矿转债”自2020年12月1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
3、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中矿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53元/股。
2020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因公司于90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53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自2020年12月10日起由15.53元/股调整为15.48元/股。
2021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因公司于3名激励对象授予62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1月22日起由15.48元/股调整为15.47元/股。
2021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因实施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3日起由15.47元/股调整为15.42元/股。
2022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

告编号:2022-002)。因可行权之日起2021年12月6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1,930,500股。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1月6日起由15.42元/股调整为15.45元/股。
2022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因实施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日起由15.45元/股调整为10.96元/股。
2022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26)。因2022年10月至12月期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累计行权367.08万股。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中矿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2月20日起由10.96元/股调整为11.01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中矿转债”共有116,000元已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减少债券数量1,160张,转股数量为10,556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中矿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14,691,100元,尚未转股的可转债数量为1,146,911张,占“中矿转债”发行总量的14.34%。
三、股本变动情况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ST信盛” 公告编号:2023-001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09,464股,占公司总股本80,010,733股的比例为0.7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00元/股,最低价为15.2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7,977.8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和2022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和《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2)。

股票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3-001号
债券代码:128111 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矿转债”自2020年12月1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
3、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中矿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53元/股。
2020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因公司于90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53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自2020年12月10日起由15.53元/股调整为15.48元/股。
2021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因公司于3名激励对象授予62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1月22日起由15.48元/股调整为15.47元/股。
2021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因实施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3日起由15.47元/股调整为15.42元/股。
2022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

告编号:2022-002)。因可行权之日起2021年12月6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1,930,500股。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1月6日起由15.42元/股调整为15.45元/股。
2022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因实施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中矿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日起由15.45元/股调整为10.96元/股。
2022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26)。因2022年10月至12月期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累计行权367.08万股。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中矿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2月20日起由10.96元/股调整为11.01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中矿转债”共有116,000元已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减少债券数量1,160张,转股数量为10,556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中矿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14,691,100元,尚未转股的可转债数量为1,146,911张,占“中矿转债”发行总量的14.34%。
三、股本变动情况

证券代码:605080 证券简称:浙江自然 公告编号:2023-001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 本次赎回金额:共计人民币6,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不超过6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见公司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协议》,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了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公司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6,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52,791,667元。
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8,994,130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5,800,314
3	银行理财产品	4,500	4,500	20,795,223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68,931,907
5	银行理财产品	4,500	4,500	35,390,805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2,191,783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85,821,918
8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52,791,667
9	证券公司产品	3,300	0	-3,300
10	证券公司产品	1,700	0	-1,7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75,839,603
1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6,535,617
13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500	1,500	1,809,863
14	定期存款	1,500	300	4,851,550
15	定期存款	4,000	0	-4,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4,426,658
17	定期存款	2,000	0	-2,000
18	定期存款	3,000	0	-3,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0	-8,000
合计		82,000	59,000	473,942,56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79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总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16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7,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4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分派方案,“凌钢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4月27日起由2.69元/股调整为2.5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日、2021年7月9日和2022年4月21日披露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5、临2021-049和临2022-021)。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凌钢转债”的转股期为2020年10月19日至2026年4月12日。
“凌钢转债”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凌钢转债”本季度转股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86股,占“凌钢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1%。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22,947,000元“凌钢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1,072,354股,占“凌钢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凌钢转债”金额为217,053,000元,占“凌钢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49.3302%。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凌钢转债”本季度转股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86股,占“凌钢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1%。
●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情况:无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4号)核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公开发行4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4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0.40%、第二年为0.70%、第三年为1.10%、第四年为1.60%、第五年为2.00%、第六年为2.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2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4.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凌钢转债”,债券代码“110070”。
根据有关规定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凌钢转债”自2020年10月1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凌钢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80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凌钢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5日起由2.80元/股调整为2.7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凌钢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15日起由2.75元/股调整为2.6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3-001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经销商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对融资机构平台给予了符合融资资质条件的公司下游经销商的贷款或应付账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137.73万元。
● 对外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帮助下游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及时获得发展所需要的资金以更加有效地拓展市场,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2022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银行等金融机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等机构给予了符合融资资质条件的公司下游经销商的贷款或应付账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银行等金融机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等机构对上述经销商授信的总额度,即3.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在担保额度内,具体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本及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手续,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
近日,公司与融资机构平台签订了《业务合作协议》,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对融资机构平台给予了符合融资资质条件的公司下游经销商的贷款或应付账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二、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推荐并经融资机构平台审核确认后,纳入授信客户范围的非关联经销商。经销商需符合信贷管理基本制度规定的基本条件,与公司具有一定的合作基础,具备偿债实力,履约记录良好,未发生重大经济纠纷,无不良信用记录。
被担保人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与相关方签署担保协议,担保事项主要包括: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总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三)担保期限:融资机构平台对单一经销商的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公司对单一经销商的担保期限与其借款偿还义务同期。
(四)提供担保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融资机构平台对申请贷款的下游经销商的资质进行调查和评级,确保下游经销商财务状况、信用良好,具有较好的偿还能力;
2、下游经销商需按照融资机构平台指定的方式,提交经公司确认的订单后方可向融资机构平台申请融资,确保贷款资金的专项用途;
3、经销商需提供反担保,被担保方(公司下游经销商)以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资产或其实际控制人及配偶的全部资产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将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实际担保能力,公司为经销商履行担保责任后,依法享有追偿权;
4、公司将制定相应的操作规范,明确风险控制措施,降低担保风险,对经销商实施事前审查、事中督查、事后复核,确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融资机构平台给予符合融资资质条件的公司下游经销商的贷款提供担保,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整体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次担保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有利于帮助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扩大销售规模,与经销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实现公司与经销商的共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融资机构平台给予了符合融资资质条件的公司下游经销商的贷款或应付账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是公司为了帮助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从而提升销售规模,协助公司与经销商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此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0,079.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9.03%,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公司人民币264,941.3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6.38%。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股票代码:600231 转债代码:110070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编 号 :临2023-001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22,947,000元“凌钢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1,072,354股,占“凌钢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9255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凌钢转债”金额为217,053,000元,占“凌钢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49.3302%。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凌钢转债”本季度转股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86股,占“凌钢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1%。
●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情况:无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4号)核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公开发行4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4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0.40%、第二年为0.70%、第三年为1.10%、第四年为1.60%、第五年为2.00%、第六年为2.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2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4.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凌钢转债”,债券代码“110070”。
根据有关规定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凌钢转债”自2020年10月1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凌钢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80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凌钢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5日起由2.80元/股调整为2.7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凌钢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15日起由2.75元/股调整为2.6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

分派方案,“凌钢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4月27日起由2.69元/股调整为2.5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日、2021年7月9日和2022年4月21日披露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5、临2021-049和临2022-021)。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凌钢转债”的转股期为2020年10月19日至2026年4月12日。
“凌钢转债”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凌钢转债”本季度转股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86股,占“凌钢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1%。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22,947,000元“凌钢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1,072,354股,占“凌钢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92557%。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凌钢转债”金额为217,053,000元,占“凌钢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49.3302%。
三、股本变动情况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人民币3,086,000元“特纸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461%;累计转股数量为209,52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发行股份总额的0.05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特纸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66,91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539%。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人民币3,059,000元“特纸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457%;转股数量为208,05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发行股份总额的0.05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衢州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6号)核准,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公开发行了67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670,0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00号文同意,公司67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12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特纸转债”,债券代码“111002”。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为2022年6月14日至2027年12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初始转股价格为18.50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特纸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3日起调整为18.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因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2022年10月19日起,“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由18.20元/股调整为14.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人民币3,059,000元“特纸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457%;转股数量为208,05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发行股份总额的0.05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人民币3,086,000元“特纸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461%;累计转股数量为209,52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发行股份总额的0.05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特纸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66,91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539%。
三、股本变动情况